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8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能

被　　告　陳志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零捌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玖仟貳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13日、115年5月7日向

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元、2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7年，利息分別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3.29%（嗣依增補契約變更為1.84%）、8.29%機動計算（現分別為3.55%、10%），並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攤還本息，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給付逾期第1期300元，連續逾期第2期400元，連續逾期第3期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僅還款至115年5月21日、同年月12日即未再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124萬0831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增補契約、撥款明細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

編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
號	（新臺幣）	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（%）
1	100萬3286元	100萬2086元	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
2	23萬7545元	23萬6345元	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0